

光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外业调查采样合同

甲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光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外业调查采样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事项

1. 项目名称：光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外业调查采样

2. 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

3. 项目内容：按照国家下发光山县土壤采样任务数，调查、采集表层样点 1175 个（包含表层土壤混合样、水稳大团聚体和容重样）、剖面样点 24 个，样点校核、技术培训、样品制备、保存和流转。

4. 实施期限：60 天（自采样工作启动后，如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影响自动顺延）；剖面样点日期按省厅统一安排。

二、协议费用

1.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306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整）。该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实际结算应以评审或审计结果做参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正式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进场并开展工作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 918000.00 元（玖拾壹万捌仟圆整）；表层样点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国



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对应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次合同总金额 50%项目款，金额¥1530000.00 元（壹佰伍拾叁万圆整）；所有样品经省、市审核全部合格后，甲方将剩余 20%项目款一次性付清，即 612000.00 元（陆拾壹万贰仟圆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付费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费的，付费期限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按要求开展、实施。

2. 严格依照甲方同意的项目方案中约定事项、任务及国家和省有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 and 质控标准实施。

3.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报酬、购买保险等，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与甲方无关。调查采样期间，所用采样工具、车辆及乙方工作人员就餐、住宿等后勤保障等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以及实施本协议内容的相应资质并且现行有效，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工作人员同样应具备相应资质。

5.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本协议内容以及合作计划，不得以履行本协议为由，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事项。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完本合同内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因天气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工期顺延）。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四、甲方的义务

1. 事先向乙方提出本项目安排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并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基础数据和 workflows 等相关资料。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4. 为乙方协调相关乡镇和单位提供支持。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双方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7. 本合同履行地为：河南省光山县。

甲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乙方：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371906290510001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